

诚信光荣 失信可耻

市工商扎实开展文明经营评比创建活动

信阳消息(记者 戴黎明 通讯员 孙焕仁)近两年来,信阳市工商局在全市上下扎实深入地开展“文明经营评比创建活动”。先后成功创建市级“文明诚信市场”8家,“文明诚信企业”72家,“文明诚信商户”57家;创建省级“文明诚信市场”3家,省级“文明诚信企业”和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企业共58家;国家级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企业共8家,为信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打下扎实良好的精神基础。

作为全市文明经营活动的牵头单位,信阳市工商局高度重视,迅速召开党组会研究出一系列贯彻落实意见,精心组织实施和推进,相继召开了文明经营活动启动会、动员会、推进会、现场办公会及签名仪式等,积极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文明诚信经营整治行动,积极努力营造文明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。

一是依托服务窗口重点宣传。各成员单位在所服务窗口,设置宣传栏,发放宣传单、文明经营明白卡和公开信,在为企业商户搞好服务的同时,开展面对面的宣传,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文明经营。二是依托街头广场广泛宣传。各县区在主要路段、大型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设置、悬挂宣传标语,利用主要新闻媒体、公共宣传栏和临街门店LED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宣传传播文明公益广告,扩大社会影响。三是依托部门网站深入宣传。我们在工商系统门户网站开辟了文明经营专栏,通过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渠道,发布文明经营守则、文明礼仪知识等相关信息,公示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名单,积极开展网上讨论互动,正确引导舆论导向,获网民点赞4830条。四是结合工商职能渗透宣传。结合新《消

法》《商标法》《公司法》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“一条例五规章”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实施,通过开展上门走访、行政约谈、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等形式,与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、消费维权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要求、同落实。共举办各类宣传培训班26场次,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,开展“学法用法”街头咨询活动36场次,开展诚信宣传教育27场次。五是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,工商、药监、物价办等部门立足职能,分别与企业、商户签订了《文明诚信经营承诺书》《餐饮食品安全承诺书》《价格诚信承诺书》,引导企业商户遵纪守法,诚信经营,争创“文明经营企业”“文明经营商户”和“文明经营示范街”,取得了一举两得、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六是利用公示平台,构建信用体系。推进企业及时信息公示和年报。按规定比例抽查核实企业年报内容,严格执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。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公示企业经营情况,推进事中事后监管。截至2015年底,全市累计公示市场主体数量19663户,生成即时信息12530多条。对381家市场主体依法移入经营异常名录,对其中13家市场主体依法立案查处。实行定期通报,着力推进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。七是开展集中整治,严查违法行为。坚持以“中原红盾砺剑行动”为抓手,先后开展了“消费维权执法行动”、“整治流通领域假冒伪劣商品集中行动”、农资打假、“品牌汽车”4S店和民用液化气、钢材、水泥、婴幼儿服装抽检等专项整治行动。仅2015年,就查办各类案件达1988件。使流通领域商品市场一次次得到净化,广大经营者的文明诚信意识正逐步得到巩固提升。



3月14日上午,信阳市工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超,纪检组长刘国强一起到市局12315指挥中心检查工作,询问12315中心工作情况,查看消费投诉热线是否畅通,并亲自接听消费者投诉电话解答消费者提出的问题。

陈春景 摄

维护市场竞争公平有序

信阳消息(记者 任黎明 通讯员 陈春景)2015年,全市工商机关共办理不正当竞争案件79起,罚没款93.5万元,较好地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。

2016年全市竞争执法工作重点为:一是探索办理垄断案件。加强对食用油、乳制品、成品油、汽车销售、保险、废旧汽车等行业的经营行为的监管,摸排订立垄断协议、滥用支配地位线索,寻找案源,探索办理垄断案件。二是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第一,查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案件。加大对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交通等关系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;第二,办理商业贿赂案件。围绕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领域,严厉查处医药、教育教学服务、旅游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;第三,查处虚假标示(傍名牌)案件。结合商标法,加大对

我省、我市驰名、著名商标以及其他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,大力打击虚假标示、傍名牌行为;第四,严查虚假宣传、强制搭售案件。加大对通信、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,严厉查处通信、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、强制搭售行为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;第五,严厉查处不正当有奖销售案件。加强对大型商场、超市、建材市场、房地产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的各类有奖销售、抽奖促销活动的监管力度,严查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;第六,探索办理串通招投标案件。加大对建筑工程、招标采购等领域或环节中招投标行为的监管力度,探索办理串通招投标案件;第七,尝试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。学习借鉴部分地方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有益探索和做法,进一步加强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。

12315 指挥中心答记者问

本报记者 戴黎明

3月14日,本报记者专程赶往信阳市工商局,就目前信阳市百姓关心的相关问题采访了信阳市12315指挥中心。

问:12315指挥中心受理消费者投诉程序是什么?

答:在信阳境内拨打12315举报电话,都会由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网络系统自动转接到我们指挥中心,信阳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设有4部坐席专线电话,专门用于消费者的咨询、投诉、举报,消费者在法定工作日内都可以拨打。坐席工作人员首先要询问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赔偿金额等详细的信息,通过电脑登记完整的工单后,转办到纠纷发生地的辖区工商部门,辖区工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总局62号令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》的规定,7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消费者受理投诉情况,受理之日起60日要完成投诉纠纷调解工作,达到消费者的满意。

问:现在市场流行购买理发

卡、美容卡、洗衣卡、健身卡、洗车卡等预付消费卡的问题,消费者在购卡预付消费的时候,应注意什么?

答:理发卡、美容卡、洗衣卡、健身卡、洗车卡……琳琅满目的预付卡充斥着市民的日常生活,消费者在得到便捷、实惠的同时,也承担着风险,成为信阳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的投诉热点。2015年信阳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共受理消费者预付卡消费类的投诉110起,比2014年增加65%。

消费者对预付卡的消费注意以下三点:一是消费者在办预付卡消费时,最好先考察经营者的信誉和经营状况,尽量选择一些证照齐全、规模较大、信誉较好、经营时间较长的商家。二是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适量充值,进行科学理性消费,尽量不要选择预付额度高、服务周期长的预付费消费。三是消费者在办卡时,最好签订书面合同,同时仔细阅读各项条款,尤其是服务时间、售后服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,并保留合同、协议、发票等相关凭证,避免产生消费纠纷时出现举证难的问题。

“红黑榜”建设成效显著

信阳消息(记者 戴黎明 通讯员 陈春景)近年来,信阳市工商局以全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为契机,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,探索建立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,积极推进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。

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推进全市征信系统建设。制定实施《关于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意见》,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年报工作,建立年度报告内容抽查、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,推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。同时,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,联合有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平台,建立联合守信褒奖和失信惩戒机制,推进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建设。二是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,推进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。建立信阳工商“信用信息公示”平台,将获有认定商标、信用记录良好、获得文明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的市场主体纳入“红榜”名单;将被吊销营

业执照或许可证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及可依法公开的其他违法案件列入“黑榜”名单;将未依法进行信息公示、隐瞒信息、弄虚作假或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,营造“倡导诚信、惩戒失信”的良好氛围。目前,正升级改造该系统,建造全市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”,构建企业监管“数据中心”和“综合平台”,实现公示查询、联动监管、决策辅助等多项功能。三是深化诚信宣传教育,彰显“红黑榜”发布效果。利用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“全国质量月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及元旦、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,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宣传教育。在重要商业街、集贸市场、大型商场、超市,利用电子显示屏和固定宣传栏设立文明诚信“红黑”榜,每季度公布一次。去年以来,共表彰文明诚信商户186家,对16家失信主体、售假商户进行了公开曝光。

狙击“毒瘤”保平安

信阳消息(记者 任黎明 通讯员 王树中)当前,信阳市无传销人员集中性、区域性聚集,无因传销引发的影响恶劣的群体事件发生,传销处在可防可控状态。

2016年全市打击传销工作重点:一是坚持和完善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制度,切实发挥联席会议在打击传销工作中的指导、协调作用;二是加大打击传销宣传力度,提高群众辨别传销的能力,自觉远离传销;三是持续开展“无传销城市”创建活动;四是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监督管理;五是加强宾馆(酒店)住宿、会议室和会务管理;六是持续开展网络传销治理,

严厉打击网络传销;七是加强直销监管,严防直销演变成传销;八是畅通传销举报渠道,及时受理、处理举报;九是保持高压态势,严厉打击。按照属地管辖原则,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在乡镇、办事处和村(居)委会的配合下,工商、公安联合打击,着重端窝点,办案件,要把安化黑茶、以直销名义从事传销、1040工程、连锁加盟、投资担保、消费联盟、人才招聘培训、保健养生为幌子的各类传销作为重点,力争办理一批大要案件,端掉一批窝点,拘留、逮捕和审判一批传销头目、骨干分子,震慑传销分子,维护社会稳定。